

2008年第53号

关于批准对襄麦冬
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了对襄麦冬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襄麦冬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襄麦冬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湖北省襄樊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请求界定襄麦冬地理标志产品范围的函》（襄樊政函〔2006〕7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欧庙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（一）种源。

为百合科山麦冬属植物湖北麦冬（*Liriope spicata* (Thunb.) Lour.var.*prolifera* Y.T.Ma）。

（二）立地条件。

土壤为砂壤土，酸碱度为中性或微碱性，pH值为7.0至8.2，土层≥50厘米，有机质含量≥1.3%。

（三）栽培管理。

1. 种苗选择：采收时，选择叶色翠绿而健壮的植株，剪留根长5厘米左右，叶长10厘米左右，分成单蘖作为种苗。

2. 定植：切忌连作，也不能同大蒜、葱、韭菜等百合科作物轮作。2至3月，于平地开沟，将种苗垂直栽在沟中，覆土踏实，保证土面平整，苗正而稳固。每株3蘖至4蘖，每公顷24万株。

3. 管理措施：栽后及时查苗补苗，中耕松土，除杂草。

4. 施肥：每年每公顷施腐熟农家肥≥60吨，发根期、块根膨大期应及时追肥。

5. 环境、安全要求：农药、化肥等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污染环境。

（四）采收。

种植后的第二年的2月至3月采收，将采收的麦冬块根洗净干燥。

（五）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块根呈纺锤形，两端略尖，表面淡黄色或棕黄色，具有不规则纵皱纹。干后质脆硬，易折断，断面平坦，淡黄色，中柱细小。鲜果或吸水后柔韧。气微、味甜，嚼之发粘。

2. 理化指标：块根长≥1.5厘米，直径≥0.4厘米，百粒重≥22克；水分≤16%，浸出物≥60%，多糖≥16%。

3. 安全要求：产品安全指标必须达到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襄麦冬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襄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襄麦冬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七日